

那社乡公爱村红周糖中草药种植产业基 地道路硬化项目

项目编号：HCZC2025-C2-270025-GXYL

发包方： 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承包方： 广西邕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5 月 20 日

那社乡公爱村红周糖中草药种植产业基地道路硬化 项目合同书

工程名称：那社乡公爱村红周糖中草药种植产业基地道路硬化项目

发包方：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承包方：广西邕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双方在本工程实施中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。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合同。

一、工程项目

- 1、工程名称：那社乡公爱村红周糖中草药种植产业基地道路硬化项目。
- 2、工程地点：那社乡公爱村。
- 3、承包范围、内容和主要工程量：硬化道路长 1.858 公里，路基宽 4.5 米，路面宽 3.5 米，高 0.18 米（具体以施工图纸和财政评审报告为准）。
- 4、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完成。在施工中如有不可预见性增加工程量，由承包方自行负责。
- 5、工程合同包工包料价以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价为准。合同价为：877885.00 元。

二、施工准备

- 1、发包方：合同签订后即负责带承包方到施工现场，指定建设地点，并负责与当地群众协调建设用地。
- 2、承包方：负责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组织施工人员、施工器械进场施工。

三、施工期限

1、根据工程量及使用需要，经双方商定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，自合同签订后第三天算起。

2、如遇下列情况，经双方代表鉴证后工期相应拖延。

(1)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；(2)交通堵塞，车辆无法运料三天以上；
(3)未按合同规定拨给工程预付款。

四、工程质量

1、本工程质量必须经双方及监理人员等验收达合格以上。

2、在施工中如发生质量事故，应及时报告并经双方及技术人员研究制定处理方案后，方能进行处理。

五、工程款的预付及结算

1、工程合同签订后，发包方必须预付工程价 30%给承包方工程材料款，其余工程款按施工进度拨付，工程验收合格后结算。

2、根据巴政办发〔2022〕27 号文件精神，工程合同签订前，施工单位要把工程履约保证金 26336.00 元（工程合同款 3%）转付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帐户，工程验收合格后 100%结算工程款，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，待一年后，工程复验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方可退还。

六、违约及责任

1、承包方：

(1)没有任何特殊原因，无故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，必须按合同总造价的日万分之三偿付逾期违约金。

(2)做好施工队伍的安全保护措施，杜绝事故发生。若发生施工事故，自

行承担全部责任。

2、发包方：_____

(1) 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拨付工程款。

(2) 工程未经验收合格，提前或擅自交付使用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，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七、附件

1、本合同一式四份。发包方和承包方各持二份。

2、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待结清工程款并支付质保金后合同终止。

发包方：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法人代表：

承包方：广西邕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

项目经理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

